

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案件名称	违法企业证号/代码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	主要违法事实	案件来源	立案时间	货值金额(元)	没收违法所得(元)	罚没款合计(元)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	案件类别	备注
1	碑市监处罚(2023)0078号	西安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未标明专利号、专利种类的专利产品广告案	91610103710155779A	薛可香	西安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公司网站发布的“德国阳光蓄电池胶体”采用德国阳光公司专利的广告,但未标明专利号、专利种类	投诉举报	2023.6.27	/	/	5000	罚款5000元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	自动履行	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2023年8月24日	广告类	

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碑市监处罚〔2023〕0078号

当事人：西安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3710155779A

住所（住址）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8号万达广场二幢一单元107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薛可香
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2023年6月8日，我局文艺路所收到12315转办举报件（编号：1610103002023060846222023），举报当事人在其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zhdz888.com/Products/dgygxdcjtd.html>）上宣传“德国阳光蓄电池胶体”采用多层耐酸橡胶圈滑动式密封（德国阳光公司专利），但未标明专利号以及专利种类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二条规定。

2023年6月25日，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，发现上述网址真实存在，且网页上对“德国阳光蓄电池胶体”的描述包含：采用高灵敏低压伞型气阀（德国阳光公司专利）；采用多层耐酸橡胶圈滑动式密封（德国阳光公司专利），但未在该页面标注专利号以及专利种类。执法人员现场向该店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碑市监文责〔2023〕024号。

2023年7月6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。当事人现场提供了专利说明书、销售记录和整改报告。

经查，当事人在其公司网站发布的“德国阳光蓄电池胶体”采用德国阳光公司专利的广告，但未标明专利号、专利种类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

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我局依法制作，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被检查对象依法进行检查；
- 2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我局依法制作，证明执法人员就现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其进行改正；
- 3、《送达回证》一份，我局依法制作，证明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送达文书情况；
- 4、《询问通知书》及《送达回证》，我局依法制作，证明执法人员为调查案情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调查、提供相关材料并当场送达相关文书；
- 5、2023年7月6日《询问笔录》一份，我局依法制作，证明执法人员就案件情况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；
- 6、举报登记表一份（编号：1610103002023060846222023），证明案件来源；
- 7、整改报告和电脑截图一张，证明当事人对网页上内容整改情况；
- 8、专利说明书两份（其中一份为翻译件），证明产品专利真实性；
- 9、销售记录一份（共11页），当事人提供，证明当事人产品销售和整改情况；
- 10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，《授权委托书》一份，身份证复印件两份，当事人提供，证明行政相对人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。

2023年8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碑市监罚告[2023]0078号）。自送达5个工作日内，当

事人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本局认为，基于上述事实及相关证据，现认定当事人发布未标明专利号、专利种类的专利产品广告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“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，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”的规定。

综上，当事人发布未标明专利号、专利种类的专利产品广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”的规定予以处罚。依据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（修订）》第十一条第（三）项给予从轻处罚，决定给予西安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处罚：

罚款 5000 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（东大街 347 号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24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用强制执行。